

股票代碼：4153

DVA Labs.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01010100101010101011101010001110101010
101001010110010001010010100101010101010
111011010101010010101010101010101010010
10
000101010101010101010001011011110101000001
1010010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本公司會議室)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8
五、散 會	8
參、附件	
附件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九十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	13
附件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20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2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範	26
附錄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31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4
附錄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5

壹、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陳董事長 國森

一、報告出席股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報告。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第二案：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二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
(二)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卓明信會計師及施景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完竣。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二)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卓明信、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董事會通過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茲提請本常會承認。

(二)檢附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 | |
|-------------|------------------------|
| 1. 營業報告書 | 【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 |
|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
| 3. 資產負債表 | 【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三】 |
| 4. 損益表 | 【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6 頁)附件三】 |
| 5. 股東權益變動表 | 【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三】 |
| 6. 現金流量表 | 【請參閱本手冊(第 18~19 頁)附件三】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董事會擬議如下：

鈺緯科(股)公司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51,915
加：九十九年度稅後純益		22,127,370
減：提列法定公積(註一)		2,212,737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0,166,548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註二)		3,371,643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註三)		11,149,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645,405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2,170,00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660,000 元。

註一：NT\$22,127,370*10%=NT\$2,212,737。

註二：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20 元。

註三：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66 元。

註四：優先分配九十九年度盈餘。

董事長：陳國森



總經理：郭閣時



會計主管：林素如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純益計新台幣 22,127,370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212,737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0,166,548 元，依公司章程及因應公司資金需求，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3,371,643 元、股票股利 11,149,500 元，經分配後累計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5,645,405 元。

(二)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帳上已提列應付員工分紅金額計新台幣 2,170,000 元，擬以現金紅利分派之。

(三)本次盈餘分派除息除權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擇期另訂之。

(四)本公司嗣後如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內容如下：

- (一)由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1,149,500 元撥充資本，發行新股計 1,114,95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二)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仟股配發 66.0318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辦理合併湊成壹股之登記，其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部份，按面額折發現金(四捨五入計算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三)新股之權利義務與舊股相同。
- (四)本公司嗣後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五)本案俟提經本(100)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就本案另行訂定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屆時再行公告。
- (六)本案所定各項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需修正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 (七)敬請 審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為配合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四。

- (二)提請 審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卓明信會計師及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竣事，查核後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摘要如下表所示；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收入 707,947 仟元，較 98 年度衰退 6.97 %，毛利率為 18.54%，較 98 年度減少 0.61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經營成果未盡理想，未來將朝更高階技術產品、更穩定之產品品質及更快速之客戶服務來贏取客戶之信賴。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作 99 年度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本期淨利	22,127	45,169
營業活動之淨現流入	20,768	76,634
投資活動之淨現流入(出)	(242,347)	175
融資活動之淨現流入(出)	227,993	(70,304)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流入	6,414	6,5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840	49,3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254	55,840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資產報酬率	4.79	12.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49	27.8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5.07	27.58
純益率	3.13	5.94
稅後每股盈餘(元)	1.32	2.8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目前計劃開發之產品如下：

A.	專供船舶使用8”及 13.3”工業顯示器。
B	RDP/RAP 15”~24”顯示器。
C	GEN 19”內視鏡用顯示器(金屬外殼)。
D	專供醫療麻醉應用15”顯示器。
E	3 MP 彩色/單色 PACS系統用顯示器。
F	5MP PACS系統用顯示器。
G	27”及 30”4MP 印前系統數位影像輸出用顯示器。
H	專供船舶使用之12”~24”顯示器。
I	智慧型 1 MP 及 2MP PACS系統用顯示器。
J	42”專供醫療使用顯示器。
K	18.5” 21.5” 23” TRUE FLAT顯示器。

二、一〇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展望 100 年之營業策略將延續前一年度之步伐前進，積極開發利基產品市場，如專研各式高階醫療用顯示器、高階專業色彩應用顯示器及高階船用顯示器；本公司利基產品具有為客戶量身訂做及技術門檻較高之特性，一方面用以和國內其他競爭對手有所區隔並拉大與國內競爭者之差距、增強與國際大廠之競爭力，另一方面用以創造較高之附加價值，捨棄利潤較低和不具競爭力的產品，並提供更穩定之產品品質及更快速之客戶服務來贏取客戶之信賴，讓本公司整體競爭力及獲利能力不斷提升。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未編製 100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 100 年預期銷售數量資料。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 100 年度主要產銷經營策略如下：

1. 增加營業收入：除藉由開發不同領域之高階市場外，並對現有客戶提供更穩定之產品品質及更快速之客戶服務，以增加客戶之依賴度，進而提升客戶對本公司之採購比率。
2. 提升生產效率：藉由 ERP 系統導入、生產自動化及生產動線改良以提升生產效率。
3. 降低生產成本：強化採購議價能力及提升生產效率以降低生產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發展略分項說明如下：

1. 市場行銷策略

- A. 建立世界各地的行銷據點，形成國際行銷網，並加強技術的創新與交流，以便能在全球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 B. 強化資訊網路系統，建立全球配銷機制，提升售前技術支援和售後服務的能力，透過網路系統達到快速服務，以建立國際競爭優勢。

2. 生產及採購策略

- A. 設立一貫化流程之廠房，以確保品質穩定。
- B. 與TFT面板上游廠商或其他重要零組件廠商策略聯盟，掌控關鍵原材料的穩定。

3. 研發策略

- A. 和產業關鍵技術廠商策略聯盟，進行技術合作，提升研發實力。
- B. 和國內外學術單位合作進行產品和技術的開發。

4. 營運管理

- A. 強化全球運籌系統管理，建立行銷、物流及資訊總部，以電子化資訊傳送，節省時間、運輸及庫存成本，以增加產品競爭力及提昇客戶滿意度。
- B. 透過資本市場籌措長期營運資金，以降低資金成本。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科技技術快速進步及產品應用發展快速的改變，本公司產品亦將面臨結構性改變，而本公司業務團隊與研發團隊除將更積極與客戶溝通共同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應用外，並即時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搭配採行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係以美金及日元計價，本公司除主要採購亦以透過美金計價來達到自然之避險效果外，本公司仍將隨時注意市場匯率走勢，並採取必要之避險措施，以降低匯兌風險。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國森



總經理 郭閣時



會計主管 林素如



【附件二】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卓明信會計師及施景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造送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 達 三



洪 金 柔



陳 吳 麗 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卓

卓明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施

施學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十 日



鉅創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310	現金 (附註四)	\$ 62,254	10	\$ 55,840	16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八、十七及十八)	\$ 85,517	14	\$ 38,949	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2140	應付帳款	78,886	13	46,905	14
	一流動 (附註二)	154,178	24	341	42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三)	1,965	-	4,108	1
1140	應收帳款 (附註二)	3,494	1	2,247	1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一及十七)	39,518	6	41,391	12
1178	其他應收款	141,811	23	113,919	33	2260	預收貨款	-	-	33	-
1210	存貨一淨額 (附註二、三及六)	-	-	1,000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九、十七及十八)	13,333	2	3,334	1
1291	受限制資產 (附註十八)	-	-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6,794	1	3,651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 (附註二及十三)	2,497	-	3,12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6,013	36	138,371	4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100	1	4,261	1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0,334	59	322,709	94	242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九、十七及十八)	188,254	30	6,666	2
	固定資產 (附註二、七及十八)						其他負債				
1501	成本					2810	應計退休負債 (附註二及十)	13,768	2	12,701	4
1521	土地	154,922	25	-	-	2XXX	負債合計	428,015	68	157,738	46
1531	房屋及建築	84,471	13	-	-	3110	股東權益				
1537	機器設備	4,323	1	7,547	2		股本一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20,000 仟股；發行：九十九年 16,885 仟股，九十八年 13,523 仟股	168,851	27	135,225	39
1551	運輸設備	89,105	14	87,670	26		資本公積一股票溢價	3,602	1	2,418	1
1561	生財器具	3,443	-	2,535	1		保留盈餘	10,545	2	6,028	2
1561	租賃改良	3,742	1	8,755	3		法定公積	22,378	3	45,336	13
1631	租賃改良	2,651	-	4,083	1		未分配盈餘	32,923	5	51,364	15
1681	研發設備	3,770	1	11,785	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466)	(1)	(3,733)	(1)
15X1	減：累計折舊	346,427	55	122,375	36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199,910	32	185,274	54
15X9	預付設備款	100,332	16	114,042	3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627,925	100	343,012	100
1670	預付設備款	246,095	39	8,333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46,754	39	8,665	3						
1750	無形資產										
1770	電腦軟體成本 (附註二)	281	-	463	-						
17XX	遞延退休基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	6,812	1	7,569	2						
	無形資產合計	7,093	1	8,032	2						
1820	其他資產										
1860	存出保證金	3,491	1	3,326	1						
18XX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三)	253	-	280	-						
	其他資產合計	3,744	1	3,606	1						
1XXX	資產總計	627,925	100	343,01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林素如

經理人：郭國時

董事長：陳國森



鈺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 712,597		101	\$ 766,299		101
4170	4,197		1	4,061		1
4190	453		-	1,276		-
4100	<u>707,947</u>		100	<u>760,962</u>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六及十四）					
	<u>576,683</u>		<u>81</u>	<u>615,240</u>		<u>81</u>
5910	<u>131,264</u>		<u>19</u>	<u>145,722</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十二及十四）					
6100	32,293		4	35,871		4
6200	19,321		3	21,031		3
6300	54,199		8	51,526		7
6000	<u>105,813</u>		<u>15</u>	<u>108,428</u>		<u>14</u>
6900	<u>25,451</u>		<u>4</u>	<u>37,294</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310	1,017		-	341		-
7110	260		-	85		-
7130	-		-	983		-
7480	2,800		-	12,981		2
7100	<u>4,077</u>		<u>-</u>	<u>14,39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 3,356	1	\$ 3,922	1
7510	利息費用	1,365	-	1,30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附註二)	<u>41</u>	<u>-</u>	<u>-</u>	<u>-</u>
7500	合 計	<u>4,762</u>	<u>1</u>	<u>5,231</u>	<u>1</u>
7900	稅前利益	24,766	3	46,453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u>2,639</u>	<u>-</u>	<u>1,284</u>	<u>-</u>
9600	純 益	<u>\$ 22,127</u>	<u>3</u>	<u>\$ 45,169</u>	<u>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48</u>	<u>\$ 1.32</u>	<u>\$ 2.95</u>	<u>\$ 2.8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44</u>	<u>\$ 1.29</u>	<u>\$ 2.86</u>	<u>\$ 2.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郭閣時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發行股本 (附註十一及十二) 股數 (仟股)	金額 \$117,915	資本公積 溢價 (附註二、十一 及十二)	金額 \$ 260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一及十三) 法定公積	金額 \$ 4,393	未分配盈餘	金額 \$ 16,54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二及十)	金額 \$ -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1,792	\$117,915		\$ 260		\$ 4,393		\$ 16,542		\$ -	\$139,110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	-		-	1,635		(1,635)			-	-
提列法定公積	-	-		-	-		(7,370)			-	(7,370)
現金股利-每股0.625元	737	7,370		-	-		(7,370)			-	-
股票股利-6.25%											
員工認股權行使	994	9,940		2,158	-		-			-	12,09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3,733)	(3,733)	(3,733)
九十八年度純益	-	-		-	-		45,169			-	45,169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523	135,225		2,418	6,028		45,336		(3,733)	(3,733)	185,274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	4,517		(4,517)			-	-
提列法定公積	-	-		-	-		(10,142)			-	(10,142)
現金股利-每股0.75元	3,042	30,426		-	-		(30,426)			-	-
股票股利-22.50%											
員工紅利轉增資	320	3,200		1,184	-		-			-	4,38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1,733)	(1,733)	(1,733)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22,127			-	22,127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885	\$168,851		\$ 3,602	\$ 10,545		\$ 22,378		(\$ 5,466)	(\$ 5,466)	\$199,91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三年三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郭闊時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22,127	\$ 45,169
折舊及攤銷	5,684	11,28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158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95	(4,09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41	(98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017)	(341)
應計(提列)退休金	91	(376)
遞延所得稅	651	(2,82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58	-
應收票據	-	34
應收帳款	(12,198)	27,693
其他應收款	(1,247)	301
存貨	(27,987)	16,023
其他流動資產	(1,839)	(465)
應付帳款	31,981	(20,364)
應付所得稅	(2,143)	2,384
應付費用	2,511	7,282
預收貨款	(33)	(8,052)
其他流動負債	2,693	1,8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768</u>	<u>76,6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000	(1,000)
購置固定資產	(243,182)	(6,14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7,87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5)	(5)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5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2,347)</u>	<u>17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6,568	(66,874)
舉借(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91,567	(6,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發放現金股利	(\$ 10,142)	(\$ 7,370)
員工認股權行使	<u>-</u>	<u>9,94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7,993</u>	<u>(70,304)</u>
現金淨增加	6,414	6,505
年初現金餘額	<u>55,840</u>	<u>49,335</u>
年底現金餘額	<u>\$ 62,254</u>	<u>\$ 55,84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218</u>	<u>\$ 1,619</u>
支付所得稅	<u>\$ 4,131</u>	<u>\$ 1,729</u>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243,632	\$ 6,473
應付設備款變動數	<u>(450)</u>	<u>(326)</u>
支付現金	<u>\$ 243,182</u>	<u>\$ 6,14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13,333</u>	<u>\$ 3,334</u>
員工紅利轉增資	<u>\$ 4,384</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郭閣時



會計主管：林素如



【附件四】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第二條：(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u>其總額與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且貸與期限不受第五條限制。</u></p>	<p>配合實際情況酌作修正。</p>

【附錄一】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採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貳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

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依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

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並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股有一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八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擬定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制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查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 第廿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廿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訂定之。
-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 第廿七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 第廿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廿九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三十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卅一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於分派盈餘時，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令規定酌

提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依當年度營運狀況分派之。如尚有餘額則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營運處於快速成長階段，股利發放方式以股票股利為先，現金股利為輔，惟仍視公司營運狀況及擴充資金需求調整之，當資本擴充影響股利水準，則採現金股利發放因應，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

第卅二條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三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件

第卅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國 森



【附錄二】**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16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第一條 (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以下列各款所列者為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下簡稱有業務往來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以下簡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短期係指不超過一年之期間。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二條 (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對前條第一項各款借款人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以下簡稱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有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

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與必要性)

本公司貸與資金予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以下列為限：

- 一、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下列對象，因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

前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係指有充實營運資金、償還貸款、購買機器設備等需求、或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之情形。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申

請融通額度，財務部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申請書向財務部申請，經本公司負責人或董事會授權之簽核人核准後方可動支，關於執行情形由財務部定期報請董事會核備。

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本公司同額之保證票據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一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謂一定額度係指本作業程序第二條第四項所述之規定。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或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或對象不符規定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五條 (貸與期限與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時，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融通期間不受前項之限制。

融通資金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財務部呈請董事長核定後執行之。應收之利息每月結算一次。

第六條 (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借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本公司財務部應即發函催告，如仍未能還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違反規定之懲處)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確實遵照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經理人或主辦人員如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或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將依獎懲辦法及相關人事規章予以處分。

第八條 (應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應將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本公司財務部，並由財務部將已訂定之子公司列名彙總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

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自行按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之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提報本公司彙總。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檢查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予以覆核。

第十條 (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一百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百年五月一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大昕(股)公司 法人代表： 陳國森	99.6.11	3	2,134,884	15.79%	4,308,315	25.52%
董事	郭閣時	99.6.11	3	654,150	4.84%	886,333	5.25%
董事	大昕(股)公司 法人代表： 張健根	99.6.11	3	2,134,884	15.79%	4,308,315	25.52%
董事	日商東京特殊 電線株式會法 人代表： 井上秀幸	99.6.11	3	1,252,849	9.26%	1,534,740	9.09%
董事	楊元榕(註)	100.02.14	2年 4個月	76,000	0.45%	76,000	0.45%
獨立董事	謝景棠(註)	100.02.14	2年 4個月	5,000	0.03%	5,000	0.03%
獨立董事	林建平(註)	100.02.14	2年 4個月	-	-	-	-
獨立職能 監察人	林達三(註)	100.02.14	2年 4個月	-	-	-	-
監察人	陳吳麗芬	99.6.11	3	375	-	272,255	1.61%
監察人	洪金柔	99.6.11	3	-	-	-	-

註：董事楊元榕先生，獨立董事謝景棠先生、林建平先生及獨立職能監察人林達三先生係於民國100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補選，任期至民國102年6月10日止。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68,851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註 1) 0.2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註 1) 0.066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百零一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一百零一年度預估資料。